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 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添峯(上海)服飾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迪桑特株式会社(「買方」)與上海迪桑特商業有限公司(「上海迪桑特」)於2022年1月7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內容有關賣方將阿瑞娜(上海)實業有限公司(「阿瑞娜(上海)」)註冊股本中的70%股權出售予買方,總代價為人民幣22,129,691.74元(「出售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之通函所述合營協議之終止協議及分銷協議之延長及終止協議);

- (2)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本公司(為擔保人)與買方(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 形式於2022年1月7日簽立的擔保契據(「本公司擔保契據」,註有「B」字樣及 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謹此批准、追認並確認賣方(為擔保人)與阿瑞娜(上海)(為受擔保人)按協議規定形式於2022年1月7日簽立的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註有「**C**」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4)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彼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賣方擔保契據當中的擬進行事宜及/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並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以使協議、本公司擔保契據及/或賣方擔保契據生效,落實據此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2022年2月2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 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 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6.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 投票方式進行。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陳嘉利先生及李長銘先生; 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培基先生、華宏驥先生及周宇俊先生組成。
- 8. 倘於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
 - (a) 但於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 地點舉行;或
 - (b) 但於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或
 - (c) 但於下午二時正之後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至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

- (1)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將於進入會場時強制進行體溫檢測,且體溫超過 攝氏37.3度之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2)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進入會場前及於出席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及
- (4) 不設任何茶點亦不派發任何紀念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因應香港政府最近採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限制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 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的不確定性和其他相應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可 能會以混合形式進行,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對混合形式的安排另行作出公告。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 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 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